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100,000,000港元息率10%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份贖回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期第一(1)週年後任何時間及不時於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可於通知訂明的相關日期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加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相關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贖回全部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概無轉換為換股股份。緊隨贖回事項完成後，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且概無尚未贖回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就贖回事項應付的總價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定義)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撥付。由於股東貸款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毋須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的情況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認為贖回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